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常交建〔2021〕11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交通工程 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营造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决定开展2021年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人员

2021年12月24日，检查组成员从全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和执法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资深业务人员中随机抽取，如抽到被检查单位的人员则自动回避。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1. 检查范围：2021年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 检查内容：重点抓住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或载体，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标人是否及时按规定签订合同等（详见附件）。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2021年以来利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工程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

四、检查方式

依托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检查前，登陆市场监管系统建立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检查结束后回填检查结果。

被抽查的项目需提供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中标合同等文件，也可以提供相关帐号和密码，抽查人员通过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查看相关文件。

五、结果处理和公开

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限期整改，同时做好跟踪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自抽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和相关处理决定在本部门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

附件：招投标管理检查表



招标投标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存在情形	备注
1	招标投标	是否执行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进行邀请招标。		
2		招标时是否已具备规定的条件。		
3		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出售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4		对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5		提交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6		评标报告内容和签字是否齐全		
7		评标结果公示是否按规定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厅网站进行。		
8		签订合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9		是否按规定执行标准招标文件。		
10		是否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废标条款明确。		
11		是否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2		是否合理设置资质、人员、业绩等条件,		
13		评标办法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存在情形	备注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和退还是否符合规定。</p>		
15	招标投标	<p>是否存在营商环境整治的问题：1. 是否排斥、限制或者变相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的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2. 是否存在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数、纳税额、营业额场所面积等条件。3. 是否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4.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投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5. 奖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条件。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条件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12.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约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13.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p>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存在情形	备注
16		资审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建及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		
17	招标投标	资审评审或评标是否有遗漏和重大偏差。		
18		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19		是否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及时有效答复。		

